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投资”）出具的《业绩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未来收益，华润投资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

华润投资承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合计为12,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盛邦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并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届时，反映无锡盛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三、业绩补偿的方式

本次业绩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和支付：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

1、若业绩承诺期内，无锡盛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的，华润投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对华润投资进行任何业绩奖励。

2、若业绩承诺期内，无锡盛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的，华润投资将进行业绩补偿并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

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无锡盛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无锡盛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50.2%（即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上市公司对无锡盛邦持股比例）。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润投资，华润投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或分期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